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再抗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魏俊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廖湖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文演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115年度非抗字第5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2日對本院同年2月3日115年度非抗字第5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含認定事

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三、查相對人前持其等共同簽發如原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158號裁定附表所示4紙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獲准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認相對人是否有系爭本票債權、曾否為付款提示，均為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其抗告無理由，以114年度抗字第308號裁定（下稱308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聲請人再以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原法院未經調查，該308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以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所執再抗告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提示本票未獲付款，且該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再抗告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其再抗告聲請等情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4頁）。聲請人以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原確定裁定消極不適用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，聲請再審。惟查，聲請人上開所陳，係屬原確定裁定認定聲請人未具體表明308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該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至聲請人另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，仍係係就其對於308號裁定不服之理由予以說明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亦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